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2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傑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63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次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潮州分局警卷第5至5頁背面、內埔分局警卷第5頁、枋寮分局警卷第6頁背面，第863號偵卷第14頁、第405號偵卷第30至31頁、第216號偵卷第38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（申請單編號：R112X0

2291、R113X01021、R113X00487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 
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63、000000  
0U0015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  
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枋偵查00000000）等  
件在卷可參（見潮州分局警卷第16頁、枋寮分局警卷第17至  
18頁、第863號偵卷第35頁、第405號偵卷第35、67頁），是  
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次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  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釋放出  
所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5243  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附卷可稽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  
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依法應再次  
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  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張明聖